

第五十三章 靈恩：特定的恩賜

我們當如何明瞭並運用靈恩？(1065)

經文：林前12.7-11

詩歌：D. W. Myland, *蒙聖靈的安慰 (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)*

本章主要在討論林前12.8-10, 28的數項恩賜：預言、教導、行異能、醫病、說方言/翻方言、智慧的言語/知識的言語、辨別諸靈等。有的是非比尋常者。

A. 預言(1066)

不是預言未來，乃是傳揚從主來的話語、有力的講道，乃是「說出神隨機(spontaneously)使我想到的事。」[以下作者用了不少篇幅，為他的觀點辯護。這觀點顯然與改革宗者迥異，但又不是正宗的靈恩派者。那麼，它是使徒保羅的本意嗎？我們一一檢視。]

1. 新約使徒相當於舊約先知

舊約先知有驚人職責—說出下絕對權威的話語。「耶和華如此說」乃是神的話語(見民22.38, 申18.18-20, 耶1.9, 結2.7等。)不信或違背先知的話就是不信或違背神(見申18.19, 撒8.7, 王上20.36及多處別的經節)。

新約裏也有人講出神的話，可是他們不再稱為「先知」，而稱為「使徒」，其地位等同於舊約的先知(見林前2.13[用聖靈指教的言語...解釋屬靈的事]，林後[13.3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證]，加1.8-9, 11-12 [使徒所傳福音的權威性]，帖前2.13 [所傳的是神的道]，4.8 [棄絕主道者等於棄絕神]，15 [照主的話...]，彼後3.2 [聖先知... 主救主... 使徒...]。)有權柄寫下新約正典者乃是使徒。

使徒們也自稱為「使徒」以訴求其權威(羅1.1, 林前1.1, 9.1-2, 林後1.1, 11.12-13, 12.11-12, 加1.1, 弗1.1, 彼前1.1, 彼後1.1, 3.2等處。)

[使徒與先知兩詞並列：路11.49, 林前12.28-29, 弗2.20, 3.5, 4.11, 啟18.20等。]

2. 新約時代「先知」的意義(1067)

新約時代，希臘字*prophētēs* (先知)涵意十分寬廣。多1.12引用異教的希臘詩人Epimenides的詩句：「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，克里特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」。譏誚耶穌的話：「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誰？」(路22.64)都用先知一字(參約4.19)。

經外作品用先知一字，沒有屬神權威的意味。新約時代此字意味著「有超然知識的人」、「預測未來的人」或「發言人」而已。Helmut Kramer (*TDNT*)給了數例：

哲學家被稱為「本質不朽的先知」(Dio Chrysostom, 主後40~120)

教師(Diogenes)想成為「真理和公正的先知」(Lucian of Samosata, 主後120~180)

提倡享樂主義者被稱為「伊比鳩魯(Epicurus)的先知們」(Plutarch, 主後50~120)

有被稱為「真理的女先知」者(Diodorus Siculus, 約寫於主前60~30)

植物專家被稱為「先知」(Dioscurides of Cilicia, 主後一世紀)

醫療界的「密醫」被稱為「先知」(Galen of Pergamum, 主後129-199)

→「先知」一字表達了宣告、傳揚、使人知道的正式功能。與「傳揚」(*kēryx*)是同義詞了。

先知和預言兩字有時候用指使徒的背景，強調外在的屬靈影響力(由聖靈而來)，他們是在這種影響力之下講話(啟1.3, 22.7, 弗2.20, 3.5的用法就是)。但「先知」並不是用

來指明使徒的普通術語，先知和預言本身也沒有意味著其言語或著作有什麼屬神的權威；它們可指一般說話的基督徒，並沒有什麼絕對的屬神權威，乃是報導一些神放在他們心上、或叫他們想起的事理而已。新約多處指出，預言恩賜的權柄小於聖經，在初代教會小於聖經教訓(下一節就清楚了)。

3. 先知的權柄不同於聖經(1069)

3a. 徒21.4

徒21.4：推羅的門徒「被聖靈感動，對保羅說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」但保羅違背了！假使預言包括了神真實的話語，其權柄又等同於聖經，他就不會這麼做的。

[保羅可以去聖殿獻上拿細耳人的還願祭嗎？此時是AD57。AD60的西2.16-17，他確定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這道理與希伯來書是一致的。耶穌在太24.2預言，聖殿將被拆毀，因為時代向前走，別停留在舊約的影兒裏。請問，保羅在徒21章有順服新約之光嗎？他可以獻祭嗎？彼得不應該不與外邦人一同吃飯(加2.12)，那麼他可以去聖殿獻祭嗎？]

[我認為這些被聖靈感動的人所說的並沒有錯。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，乃是使徒被拘禁了。但是使徒本身也有其責任。Grudem的意思是該預言沒有被人遵守，所以不能算是從神來有權威的預言，不合邏輯。在NT尚未成形之前的歲月，那些先知們在初代教會所扮演的角色，是NT正典形成以後、所沒有的。今日我們有NT正典可以依循，而當時需要從聖靈來直接的訓令。我認為21.4所說的預言是有權威的，而且被納入了正典。]

3b. 徒21.10-11

「**21.10**...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，從猶太下來，**21.11**到了我們這裡，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，說：『聖

靈說：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裡。』」

亞迦布預言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將會捆綁保羅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。Grudem認為這預言並不全然準確，乃是羅馬人捆綁保羅(21.33，參22.29, 28.17)。在這小段下作者有冗長的辯解，證明他的看法，這預言不準確→可見預言不是正典，可能有人的誤差；他的用意是在教會中可以講預言，但別把它當成權威的正典。

[徒21.17-28.31都在講述這一預言的應驗。羅馬兵不過是在執行公務，因為猶太人「合城震動」(21.30)，喊著說「除掉他！」(21.36, 22.22, 23.12)→要捆綁保羅的推手，明顯是猶太人，不是羅馬人；亞迦布的預言並沒有錯。新約時代神興起一些先知，來預言將要發生的事，是合宜的。Grudem刻意將亞迦布拉下來，成為沒有權威的先知，以此來證明他的說法，新約聖經裏的先知是普及的，今日教會儘管講預言，操練此恩賜之鋪陳，並不見得合符解經。]

[亞迦布之為先知說預言，與林前12.10的先知說預言(14.1)，並不在同一水平上，不宜混為一談。]

3c. 帖前5.19-21

「**5.20**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。**5.21**但要凡事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。」(帖前5.20-21) Grudem再次認為此處的先知並非有使徒權柄的先知；並說下文的「凡事要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」，指出預言有良莠不齊。

[Grudem仍在為他的說法鋪陳：NT的先知/預言是普及的，不同於正典的權威。查驗歸查驗，大家還是要講預言的。徒17.11為何說庇里亞人賢於帖撒羅尼迦人呢？因為他們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當時是AD 51，新約正典如果有所出爐的，大概只有加拉太書！所以這裏的「聖經」不是我們今日手中的NT，而是當時猶太人的OT。換言之，庇里亞人用OT來檢驗從保

羅等人口中所聽見的「道」。如果我們再看帖前5.20-21，就不必堅持說，該處的「先知的講論」是非使徒的道；也不必堅持說，被「察驗」的道不會是使徒們所講的道。真金不怕火煉。]

3d. 林前14.29-38

「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[所說的話]。」(林前14.29) 人們應當仔細聆聽，再分辨良窳，存精去蕪。我們無法想像以賽亞會說同樣的話。這樣的說明預言沒有神話語的權威。14.30-31a 接著描述聚會的實情：...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...。會被打斷、不許說完的信息，肯定不是神來的預言。參14.36：「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？豈是單臨到你們嗎？」最後保羅說，他的話是主的命令，大於他們的預言(14.37-38)。Grudem用這段經文證明他的論點，哥林多教會會友們所說的預言並沒有神的權威，不見得是主的話語。

[這一段經文要在14.3，乃至於要按林前裏「說預言」動詞的涵意來領會其意。]

3e. 先知們並不接替使徒的職份

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(提後2.15)；「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」之聖經都是「神所默示」的(提後3.16)；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」(猶3)；要留意像「燈照在暗處」的聖經(彼後1.19-20)；並留意保羅「一切的信上」的教訓(彼後3.16)...這一系列的話顯明當NT正典逐漸形成時，先知們所扮演的角色就要退場了。

Grudem的結論是：...說預言者不等同於使徒們的權柄，今日的預言也不是「神的話語」。

[在NT裏，使徒與先知兩字常放在一起：路11.49 [神差遣先知和使徒到猶太人中間去]，林前12.28-31a [神在教會設立

的恩賜...]，弗2.20, 3.5, 4.11 [這是論及先知之恩賜重要的經文]，啟18.20 [呼應路11.49]。我的領會是：這些先知就是使徒或與使徒密切配搭，他們的信息是啟示性的、有權威的，在NT教會興起時，他們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；甚至所傳講的信息成為正典。這些先知不是像Grudem在A段所討論者。

我們再回頭看A段下的1-3點之標題，也覺得它們不適用於這些存在於NT的先知們。

要明白預言的性質，最好的方法是檢驗其動詞。見下節我所加上的討論。]

**[林前的「說預言」](這節是我加上的)

說預言(προφητεύω 和合本本文譯作「作先知講道」x28)，保羅惟在林前用了11次(林前11.4,5, 13.9, 14.1,3,4, 5[x2], 24,31, 39)。徒2.17, 18, 19.6, 21.9也用過四次。

BDAG註解它有三意：

(1) proclaim an inspired revelation, *prophecy*. 太7.22 [奉主名傳道]，徒2.17-18 [約珥的預言]，19.6 [哥林多...聖靈降下...]，21.9 [腓利的四女]，林前11.4f, 13.9, 14.1, 3-5, 24, 31, 39; 啟11.3 [二見證人...]。使徒行傳出現的四處之用法，與保羅者一致。

(2) tell about something that is hidden from view, *tell, reveal*. 太26.68//可14.65//路22.64 [兵丁打耶穌，要祂告知誰打祂]

(3) foretell something that lies in the future, *foretell, prophesy*. 太11.13 [先知...說預言到約翰為止]，15.7//可7.6 [以賽亞預言法利賽人的行徑]，彼前1.10 [眾先知的預言]，路1.67，約11.51 [該亞法的預言]，猶14，啟10.11 [約翰吃小卷要再向多民...說預言=啟示錄的信息]

林前的11次加上使徒行傳的四次，共15次乃屬第一類，所以用14.3去領會何謂「說預言」，就完全準確：

14.1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是說預言...^{14.3}但說預言的是對人說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。^{14.4}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；作說預言的，乃是造就教會。

第三節把這恩賜解釋得很清楚。這是神的話語的職事最寬廣的說法。如果Grudem按此動詞的意義來詮釋的話，那麼A段下的第4-11點，要重估了。

4. 今日如何論及先知的權柄(1073)?

今日教會裏的預言與新約正典成型時代的先知事奉不同，乃是神的話語之應用，不是神的話語之本身。

靈恩運動詮釋預言沒有按照林前的用法，給予它有過於聖經定義之意義，即使他們說預言有其不完全、不純淨，也會帶來偏差。有的混亂來自在預言前冠以「耶和華如此說」。

亞迦布在徒21.11用「聖靈如此說」，不代表今日可以這樣說。Ignatius, *Epistle to the Philadelphians* 7.1-2 [約主後108年]，和*Epistle of Barnabas* 6.8; 9.2, 5 [主後70~100年]，雖用「聖靈如此說」其意為「這大概是聖靈的意思。」今日我們可以說，「我認為主把這件事放在我的心中...」、「我似乎覺得主向我們顯示...」。絕非「耶和華如此說」。

5. 隨機「啟示」的預言與其他恩賜不同(1074)

Grudem認為預言乃是神能使人不期然而然地想起某事，並以人自己的話語來報導。它又稱為「啟示」：「^{14.30}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。^{14.31}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」(林前14.30-31)

林前14.25為一例：「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將臉伏地、敬拜神說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」預言以此方

式給信主的人作「證據」(14.22)，見證神確實在他們中間工作，彰顯其祝福。它也用此光照帶領未信者歸正(14.23)。

6. 預言與教訓的不同(1075)

Grudem強調「預言」的特徵在於其隨機性的感動。(參徒11.28 [亞迦布預言大饑荒], 21.4, 10-11 [亞迦布又預言保羅將臨的災難]，並注意路7.39 [這人若是先知...], 22.63-64 [兵丁蒙主的眼睛...], 約4.19, 29 [我看出你是先知], 11.51 [該亞法的預言]等，表達預言之觀念。)從神而來隨機的「啟示」產生預言。

相形之下，「教訓」只是聖經的解釋和應用而已(徒15.35, 11.11, 25, 羅2.21, 15.4, 西3.16, 來5.12)，或重覆或解釋使徒指令(羅16.17, 提後2.2; 3.10等)。類似今日所稱的「聖經教訓」或「講道」。

所以，預言的權威低於「教訓」，因後者出於聖經權威的教導。提摩太在教會中要教導他們(提前4.11, 6.2, 參林前4.17, 帖後2.15, 提前5.17, 4.16, 雅3.1)。初代教會的帶領者主要是教師們，而非先知們。

所以教訓和預言的分野十分清楚：前者是刻意默想經文、解釋、應用；後者是神突然地叫人想起之事的報告。當然，兩者不時會摻合運用。

[Grudem講這些話是他始終沒有重視林前14.3的定義。]

7. 反對：預言將變為十分主觀(1076)

反對Grudem所定義的預言者會說，等候從神而來的「感動」會太主觀。Grudem認為，教會的健康正需要這種主觀的程序，叫人等候神，傾聽祂，順從心裏的感動，在生活中活潑地跟隨主。但總要強調聖經確切的智慧。

8. 預言有造就的內容在其中

新約預言的例子顯示，它只是預測未來的觀念是錯誤的。有些預言確是預測(徒11.28, 21.11)，但也有是暴露罪惡(林前14.25)。「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。」(林前14.3) Grudem又強調，預言的價值在於它能針對人心，隨機應變、直截說出。

9. 許多會友能講預言(1078)

保羅願「所有的」哥林多人都說預言(林前14.5)；「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」(林前14.31) 雖然「不都是先知吧，豈都是嗎？」(林前12.29)，然而從神得著「啟示」的人，都可以說預言。教會不宜多人不參與，甚至銷滅聖靈的感動。

10. 我們當羨慕說預言(1078)

保羅給予預言很高的評價：「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是說預言。」(林前14.1, 參14.39)「說預言的，乃是造就教會。」(林前14.4)

[我們還是回到預言的定義。若按Grudem的定義，強調其隨機性，自會衍生A-4~11多項的關切。如果按林前14.3來定義它，就是鼓勵會眾本著聖經說造就、安慰、勸勉的話。] 這是十分廣義的話語的職事之定義。

11. 教會要鼓勵並要規範預言(1078)

[按Grudem的觀念說預言的話，以下便是他的憂慮！] 如何能夠鼓勵說預言而不落入濫用呢？(1)求主帶領教會可以實行預言。(2)教導關乎預言的道理。(3)教會領袖能接受它。(4)認可並鼓勵預言的恩賜...。(5)先在較小的聚會使用預言；林前14章是指引。(6)更要強調聖經的超越價值，它是神之聲音之源。

[A段講預言是Grudem按照他的定義衍生出來的；但我認為仍應回到林前關乎「說預言」的教訓，尤其是14.3的定義，

那麼A段某些說法要改革了。14.3與羅12.6-7是對應的，兩者所提的三件事是話語職的三種型態：

林前14.3	羅12.6-7	教會生活實例
造就	教導	主日學的教導
安慰	預言	聖經勸慰(counseling)
勸勉	勸化	講台的講道

如果這樣的解說是合符聖經的，那麼預言需要將所謂的「隨機性」嵌入它的詮釋與實行嗎？不必。預言的隨機性是可能的，但說它是必然，甚至將它寫入定義，就將教會最好的恩典的憑藉、給套上不需有的限制－應當還原聖經原來的定義才是。]

B. 教導(1080)

新約裏教導的恩賜是詮釋聖經，並且將它應用到人們生活裏的能力。從一些經文來看，這點是顯而易見的。在徒15.35裏，保羅、巴拿巴和「許多別人」在安提阿「教訓人，傳主的道。」在哥林多，保羅停留了一年半，「將神的道教訓他們。」(徒18.11) 希伯來書的讀者們，雖然應該已做師傅了，卻仍需要有人再教導他們「神聖言小學的開端...」(來5.12) 保羅告訴羅馬人舊約經上的話語，「都是為教訓(希臘文，*didaskalia*)我們寫的。」(羅15.4)，又寫給提摩太說：「所有的聖經...於教訓[*didaskalia*]...都是有益的...」(提後3.16)

當然，假若初代教會的「教導」經常是以舊約經文為根基的，它也能以在權威上等同於聖經的一些著作為根基，譬如說，一套被接受的使徒訓令。所以提摩太要從保羅接受教訓，並將它委託給忠心也能「教導別人的人」(提後2.2) 帖撒羅尼迦人凡從保羅「所領受的教訓...都要堅守。」(帖後2.15) 這種的「教訓」遠非根據於教會崇拜聚會時、不期然而來的啟示(如預言就是)，乃是真實的使徒教訓

的重覆與解釋。教導與保羅的訓令相反的教訓，就是教導不同的或異端的教義(*heterodidaskalō*)，這樣，就沒有留意「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、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。」(提前6.3) 其實，保羅說，提摩太以保羅的作法要提醒哥林多人，「記念我...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。」(林前4.17) 相似的，提摩太要「吩咐人，也要教導人。」(提前4.11)，及用保羅給以弗所教會的訓令來「教訓人、勸勉人」(提前6.2) 如此，首先供給教會、讓教會基本上受到節制的教義和倫理規範，(從使徒而來的，) 不是預言，而是教訓。那些從使徒們有所學習的人也在教導，他們的教訓就導引、並帶領地方教會。

所以，按新約書信而言，教訓包含了聖經話語(或是耶穌和使徒們同等有權威的教訓)的重覆和解釋，並將它們應用到聽眾的身上。在新約書信裏，「教訓」與今日所形容的「聖經教導」非常地相近。

C. 神蹟(1080)

就在使徒、先知和教師的恩賜之後，保羅說：「其次是行異能的...。」(林前12.28) 雖然新約裏所見的許多神蹟分明都是醫治的神蹟，保羅在此將醫治列為另一種的恩賜。所以在這兒的上下文，他一定看見了身體之醫治之外的一些事了。

我們當知曉神蹟一字可能不非靠近保羅所要表示的意思，因為希臘字就是複數的「能力」*dunamis*一字；其意思是這個字可能指的是任何一種的行動，神的浩大能力在其中是明顯的。這可以包括祈求從身體的危險中得釋放得著了回應(如同使徒們在徒5.19-20或12.6-11裏，從監獄中得到了釋放)，或神在敵擋福音的敵人身上，或在教會內部需要管教者的身上(見徒5.1-11, 13.9-12)，施行大能審判的工作；或從傷害中得著神蹟性的釋放(如保羅在徒28.3-6裏，受毒蛇之傷)。然而這樣的屬靈的能力或許也包括了勝過鬼魔的抵

擋(如在徒16.18, 參Luke 10.17)。

因為保羅沒有定義「行異能」比上述者更為清楚，我們能夠說行異能的恩賜可以包括了神的能力之運行：在拯救人脫離危險、在物質的世界中干涉以滿足特別的需求(如在以利亞在王上17.1-16之例)、在審判那些無理狂暴反對福音信息者、在粉碎向教會宣戰的鬼魔勢力，以及在任何方式上彰顯神的能力，在該情況下明顯地促進神的目的。以上所有都是「[神的]能力」的運行，教會在其中要得著幫助，而神的榮耀要得著彰顯。(亦見第17章論神蹟的討論。)

D. 醫病(1081)

1. 救贖史上的疾病與健康

病痛是亞當墮落的結果，至終引向身體的死亡。基督的救贖帶我們脫離了那咒詛：「^{53.4}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，背負我們的憂傷；...^{53.5}受的傷痕，我們得醫治。」(賽53.4-5 NIV中譯)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(彼前2.24) 參傳道書1.15, 7.13, 啟1.5。

馬太引用同一經文，指向耶穌醫治人的身體：「^{8.16}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，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^{8.17}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祂代替我們的軟弱，當我們的疾病。」(太8.16-17) → 基督的救贖 → 復活的身體 → 今日或預嚐身體的得醫治，是將來完全賜予的頭款。

2. 醫治的目的(1082)

它是記號，證實福音的真實，顯神國已降臨了。因此展示神的慈悲。祂的醫治除去攔阻身體不便事奉的障礙。醫治叫人看見祂的良善、慈愛、能力、智慧和同在，至終神得榮耀。

3. 使用醫(療)藥(物)

醫藥等是神認為「甚好」創造的一部份(創1.31)。應以感謝的心使用。希西家王使用醫藥(王下20.7)。拒絕神的賜恩之法，也會淪為試探神！

依賴醫生或醫藥，而不依賴主，是錯誤的，這是亞撒王的錯誤(代下16.12-13)。

4. 新約醫病使用的方法(1084)

「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，醫好他們。」(路4.40)門徒「用油抹了許多病人，治好他們。」(可6.13)「^{5.14}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^{5.15}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」(雅5.14-15)

信心在醫治過程中所扮演角的角色(路8.48, 17.19)，帶領病人來求醫治之人要有信心(可2.5, 參太15.28, 8.10, 13)。「出於信心的祈禱」救了那個病人，也指禱告長老的信心(雅5.15)。

5. 如何禱求醫治(1085)?

尋求醫療是神的旨意，叫我們得著健康。

我們當銘記，神要得到榮耀，不論祂醫治與否。

常見錯誤：(1)完全不為醫治禱告。(2)神今日鮮少醫治人。(3)神今日總是醫治人。

正確：神今日經常醫治人。

找有「醫病的恩賜」(林前12.9, 28)者禱告。

6. 神若不醫治了呢(1086)?

保羅「肉身上的刺」(林後12.7-10)...

「凡事謝恩」(帖前5.18)。「我受苦是與我有益，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。」(詩119.71)以及「我未受苦以先走迷

了路，現在卻遵守你的話。」(詩119.67)

藉著病痛苦難，帶來更多的聖潔。

E. 方言與翻方言(1088)

方言(γλῶσσα *glōssa*)也有「語言」之意。

1. 方言在救贖史上

巴別塔事件造成語言分歧(創11.1-9)，但神仍掌握主權(徒17.26-28)。[Grudem認為]永世時，語言的統一再度恢復了，人們要用同樣的語言事奉神(啟7.9-12, 參番3.9 [清潔的語言乃單數]，林前13.8 [方言終止]，也許賽19.18 [埃及有五城人說迦南的方言])。

五旬節的現象，人們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」(徒2.4)，僑民聽到了鄉音講述「神的大作為」(徒2.11)。方言(並翻出來)之使用指明了：巴別塔的分歧將必克服。

獨處用方言禱告：「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我的靈禱告，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」(林前14.14)成為敬拜中與神交通的另一方法。

2. 何謂說方言(1089-99)?

其定義如下：說方言乃是用說者所不明白的出聲音節來禱告或讚美。

2a. 禱告的話抑或讚美神的話

它乃是向著神而去的言語，如禱告和讚美(林前14.2, 28)，「是我的靈禱告，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。」(林前14.14)

2b. 說者也不明白

「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。然而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。」(林前14.2) 14.13-19有清楚的教訓。

五旬節那天的方言是人類語言；乃特例。

2c. 以靈而非以悟性禱告

「14.14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我的靈禱告，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。14.15這卻怎麼樣呢？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；我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。」(林前14.14-15)

為什麼神會賜給教會這樣恩賜呢？→謙卑+神比我們的悟性還大...

2d. 並非癡狂、而是自制

保羅明說：

14.27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。14.28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。(林前14.27-28)

→高度的自制，並非癡狂言語。

2e. 不翻出來的方言

林前14.20-25的教訓...

2f. 方言翻出來造就教會

方言翻出來了，眾人懂得，其價值就如同預言。

2g. 不是所有的人都說方言

「這位聖靈...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」(林前12.11)

2h. 鬼魔假冒的危險怎麼說？

「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『耶穌是可咒詛』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『耶穌是主』的。」(林前12.3)

2i. 羅8.26-27與說方言有關嗎？

8.26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

8.27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

旨意替聖徒祈求。(羅8.26-27)

不是聖靈在我們之外、不為我們所知的一種工作，而是說到我們在禱告中發出的含糊的嘆息，被聖靈帶到神的寶座前，變為有效的代禱了。→當聖靈(為我們)代禱時，藉著聽取我們不可言喻的呻吟，將它們變為有效的禱告，來幫助我們的禱告。

不是方言...頂多有些相似。

F. 智慧的言語/知識的言語(1099)

[在林前12章的清單裏，應屬非神蹟性的恩賜。它們和預言十分相屬，有某些微的區別。]

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(林前12.8)在聖經別處未提，而早期基督教經外文學也沒有這些詞彙。本經節是僅有的資訊！其意義可能是：(1)從聖靈得著一種特殊啟示的能力，從而說出來。這些恩賜屬「神蹟性的」，喚起人們的驚奇。(2)另一種詮釋則視之為「非神蹟性的」，即一般性的恩賜。知識與智慧都以日常生活的智慧為根基。「智慧的言語」之例：徒6.1-6(頭一班「執事」或使徒助理之任命)，6.10(司提反以智慧傳揚福音)，所羅門王「將活孩子劈成兩半」的作法(王上3.25)。

第一種解釋者認為：林前12.8-10所列的七樣恩賜都屬「神蹟性的」，所以這兩樣也應是。反對此說的辯論：(1)言語(*logos*)、智慧(*sophia*)、知識(*gnōsis*)等皆是普通的字眼。用啟示和預言也未指明，這是神蹟性的恩賜。

(2)林前12.8的上下文展現：無論一個人擁有怎樣的恩賜，都是聖靈所賜下的。如果惟有神蹟性的恩賜才算聖靈的工作，將引入危險的精英主義。所以，羅致了一些非神蹟性的恩賜，似屬必要，其中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為不二選項。

(3)預言既確認為「非神蹟性的」的恩賜，智慧或知識的語言只不過是在不同的場合的表達了。

[我們在#52章看過以下的表格，又引在下頁，作為參考。]

G. 辨別諸靈與屬靈爭戰(1102)

以下的表格或有助於我們明白這三樣恩賜的究竟。在辨別諸靈方面，我們一方面承認它是一種超然的恩賜，另一方面要強調它與教義的識別息息相關(參約壹4.1-6)。教義的維護是靈戰的主戰場，參見三卷教牧書信裏約240節的經文裏，有四分之一提及了「道理、真理、話語/道、真道/信仰」等字眼，它們都與教義/道理有關。

智慧的言語－ 針對人的需要	徒6.10, 司提反以智慧...說話。 徒23.6, 我...是為盼望死人復活。
知識的言語－ 認識神的原則	徒4.19, 聽從神才合理。
辨別諸靈－ 拆穿撒但詭計	徒8.20, 識破西門的貪心。 徒16.18, 對鬼話厭煩。 太16.23, 退我後邊去吧。

辨別諸靈只提過一次(林前12.10)，它與屬靈爭戰有關連。其定義：辨別諸靈是一個特別的能力，得以分辨在一人身上聖靈或邪靈的影響力。例：林前12.2，約壹4.1。

這恩賜是來世的預嚐，因為分辨撒但之能力要到天上才會臻於完全，那時凡事都要顯明(太10.26，參啟20.11-15)。此恩賜在新約強於舊約。

此恩賜包括分辨出不同型態的邪靈，占卜的靈(徒16.16)、聾啞的靈(可9.25, 29)，和謬妄的靈(約壹4.6)。鬼魔活動導致錯誤的教義陳述(林前12.2-3，約壹4.1-6)，有時凶暴舉動會衝著基督徒傳道而來的(可1.24, 9.20，太8.29等)。

撒但處心積慮就是要破壞教會。

[忽視鬼魔的存在，與高舉他的能力，都是錯誤的。靈恩運動中有一股很強的訴求，即釋放職事，其實就是趕鬼。在這個訴求裏，有誤區：1. 高估鬼魔的能力，2. 將信徒的道德責任轉嫁到鬼魔身上，破壞了我們成聖的工夫。]

**[祖宗咒詛]

在此順帶一提祖宗咒詛一事，這與趕鬼(釋放職事)、說預言(預知)三者，是1990年代中期Toronto Blessing (第三波)運動中常見的。

祛除祖宗咒詛者根據的經文與第二誡(出20)有關：

20.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。20.5 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20.6 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在中國人之中，那家的三四代的祖先不拜偶像的。他們若拜了，那麼三四代後的子孫不就是我們嗎？難怪我們的身上有那麼多不如意、甚至痛苦的事。這在講祖宗咒詛的人來說，此乃咒詛之源。所以今日的難處要溯源，看看是否為祖宗咒詛。若是，就要請這班人用禱告除去之...

三四代與千代是文學上的對比，不可亂解。

以西結書18章(有32節)否定了他們的謬論。

這派謬論敗壞了神的兒女當有的追求聖潔的方向和努力。他們本身才是可咒可詛的。

教義的建立不可輕忽；不在舊約建立。